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六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及相关说明
1	2013-2-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13-2-28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	2013-3-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3-16	
3	2013-4-2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4-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4	2013-6-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013-6-14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5	2013-7-8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2013-7-9	

		议			
6	2013-8-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3-8-10	
7	2013-10-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1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8	2013-12-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	2013-12-28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1、监督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运行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现金流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未发生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和资产流失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核查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况

对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配股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 (1) 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公司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星光学”）70%的股权转让给以上海光学公司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体情况详见“6、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 (2) 收购资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星辅料）25%股权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以上海伟星辅料截止2013年7月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

#### 6、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 对转让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转让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转让事宜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按孰高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2)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或政府定价，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光学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各投资主体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对公司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理财业务投资，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所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我们对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没有异议。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